

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管理賬目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該預測根據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而編製，該等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編製溢利預測時已採納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

- 中國、香港、開曼群島、薩摩亞獨立國、英屬處女群島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目前業務所在或成立的任何國家現行的規章、法律、規例或政府政策(經濟、政治或法律)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包括法例或規章、監管、財政、經濟或市況變動)；
- 與本集團業務活動有關的國家、地區或行業的通脹率、利率或匯率將不會較現行水平出現重大變動；
- 中國、香港、開曼群島、薩摩亞獨立國、英屬處女群島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業務所在或成立的任何國家的稅基或稅率或關稅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惟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除外；
- 將不會發生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活動有重大影響的戰爭、軍事事務、流行疾病或天災；
- 本集團的營運和財務表現將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生產和營運將不會因原材料供應、公用設施供應短缺、勞資糾紛、技術障礙及任何董事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原因引致的中斷而受到重大影響；及
- 中國、香港、開曼群島、薩摩亞獨立國、英屬處女群島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目前業務所在或成立的其他國家將不會出現與本集團產品相關的技術、行業、安全標準及環境保護規例方面的變動，而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溢利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就達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新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權益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溢利(「溢利預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和作出的計算。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溢利預測負全責，而有關溢利預測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段。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我們的工作。

溢利預測乃由董事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

本所認為，就會計政策及作出的計算而言，溢利預測已按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所作出的基準和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所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一致。

此 致

中國新材控股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C.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向本公司董事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Piper Jaffray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1308室

敬啟者：

吾等提述中國新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溢利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據吾等理解，溢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承擔全部責任，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與 閣下已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A節所載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溢利預測依據有關基準及假設編製）。吾等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致 閣下及吾等的函件，該函件的內容與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

根據包括溢利預測在內的資料及 閣下採納並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而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承擔全部責任。

此 致

中國新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施順情
謹啟

代表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總監
黃偉誠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